



#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 第17次會議

內政部 營建署

110.03.31

# 議程

## AGENDA



- 開會緣由
-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報告事項
- 討論事項
- 臨時動議

## 開會緣由



為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定期召開本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本次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期限



為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輔導期限屆滿，原經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土地之處理措施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01

## 報告事項 第一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附帶決定	辦理情形	
<p>一、雲林縣：請作業單位檢核後，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p>	<p>一、雲林縣：  <input type="checkbox"/>109年10月8日提本部區委會第438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109年11月17日及110年1月25日檢送核備相關資料至署  <input type="checkbox"/>110年2月20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02696號函准予核備在案。</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均辦理完竣，<b>建議解除列管</b>。</p>
<p>二、臺中市：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提供審查意見，俾辦理後續審查作業。</p>	<p>二、臺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109年10月8日提本部區委會第438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109年12月2日檢送核備相關資料至署  <input type="checkbox"/>110年1月7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00273號函准予核備在案。</p>	<p>五、考量該項作業自106年起推動迄今，相關參與人員辛勞備至，請有關直轄市、縣(市)府就有關人員予以敘獎嘉勉，建議敘獎額度為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b>各記功1次</b>。</p>
<p>三、彰化縣：請彰化縣政府按預定期程(109年9月前)函送相關書圖文件，俾辦理後續審查作業。</p>	<p>三、彰化縣：  <input type="checkbox"/>109年12月17日提本部區委會第441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110年3月2日送核備相關資料到署  <input type="checkbox"/>本部營建署目前刻正簽辦核備作業中</p>	

#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報告事項 第二案：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辦理情形

附帶決定	辦理情形
<p>一. 有關武道能敢部落土地使用分區及更正案件之辦理進度，桃園市政府已於109年5月18日請各機關單位提供意見，刻正彙整相關資料，預計於109年9月中旬函送到署，俾協助檢視相關書件。</p> <p>二. 請桃園市政府按預定期程（109年9月中旬）函送補正資料到署，俾辦理後續分區更正作業。</p>	<p>一. 桃園市政府於109年12月29日函送補正資料到署，經本部地政司於110年1月6日及110年1月18日檢視後函復無意見，爰本部前以110年1月29日台內營字第1100801675號函復該府，並請該府逕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更正作業相關事宜。</p> <p>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均辦理完竣，建議解除列管。</p> <p>三. 考量該項作業自105年起推動迄今，相關參與人員辛勞備至，請有關直轄市、縣（市）府就有關人員予以敘獎嘉勉，建議敘獎額度為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各記功1次。</p>

#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討論事項 第一案：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方式

附帶決定	辦理情形
<p>一、與會機關所提意見請評估納入手冊修正參考；後續並請研議辦理法令依據，並於提本部區委會討論確認後，函請本部地政司協助修正作業須知。</p> <p>二、就國防設施後續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範圍請國防部協助提供具體案例，俾本署研議通案性處理原則，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後續作業。</p> <p>三、請作業單位於會後提供群聚特目及遊憩用地相關圖說及清冊，請有關部會協助檢視確認各該案件是否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又考量國防部及教育部權管案件甚多，是以，該二部會於收到資料後3個月內回復，至其餘部會請於1個月內回復。</p>	<p>一. 納入本次會議<b>報告事項第一案</b>處理。</p> <p>二. 本案業於<b>109年10月8日</b>提本部區委會第438次會議報告；本署並於<b>109年12月21日</b>函請本部地政司協助辦理修正「<b>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b>」。</p> <p>三. 就後續檢討變更範圍，本署於<b>109年10月27日</b>函請各有關機關表示意見，目前刻依據有關單位意見檢視變更範圍，後續本署將提供圖資位置圖及清冊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p>

# 01 報告案

**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及遊憩用地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  
業辦理情形**

## 一、背景說明

依全國國土計畫，符合「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為於現階段先行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俾後續據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時，減少制度轉換過程之落差。

109.9.8

提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6次會議討論

109.10.8

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8次會議報告

請營建署簡化辦理程序 

請地政司配合修正作業須知相關規定 

109.10.27

函請各有關機關協助檢視案件清冊及圖說

109.12.21

函檢送作業須知修正說明請本部地政司辦理後續作業

## 二、各有關部會函復情形



### (一) 依清冊檢視後提供意見者

1. 經濟部水利署		① 清冊疑涉河川區域範圍之案件，建議再予釐清。 ② 已有水利構造物，不確定是否與用地範圍重疊，建議再予釐清。
2. 教育部	高教司	提供學校設施名稱。
	技職司	提供學校設施名稱。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提供學校設施名稱，另嘉義縣私立嘉南高中(QB006)業已解散。
3. 中華郵政公司		請保留新北市三峽區大埔段大埔小段(FI013)範圍。
4. 港務公司		提供花蓮港、蘇澳港、布袋港及澎湖港土地清冊。



### (二) 提供權管範疇土地清冊者

1. 國防部		檢送國軍營區土地清冊。
2. 交通部	民航局	檢送該局管理非都市土地清冊。
	觀光局	檢送「觀光遊樂業權管土地清冊」及「各管理處意見」。
3. 教育部體育署		檢送「高爾夫球場案件涉及使用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清冊」。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檢送「環保設施項目確認資料」。
5. 臺灣電力公司		檢送「建議納入檢討範圍之清冊」。

## 二、各有關部會函復情形

### ok! (三) 經檢視無意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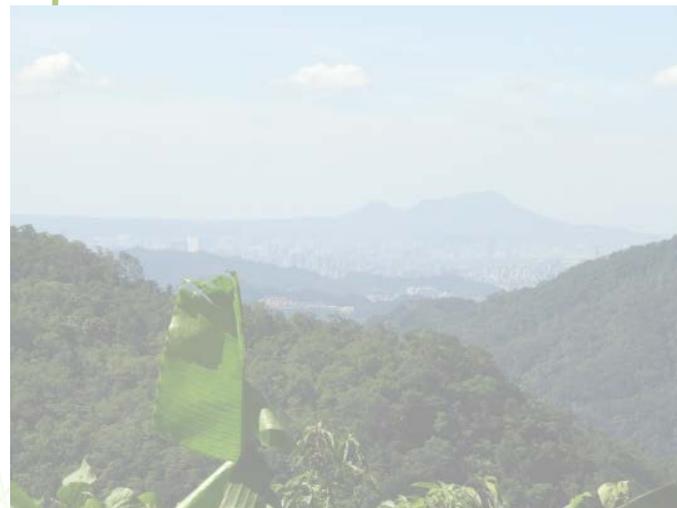
1.經濟部能源局	無意見。
2.衛生福利部	① 涉社會福利設施，建請參照「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② 涉醫療保健用地，建請經各地方政府現勘後確認。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倘經本案辦理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且非屬農業使用並具城鄉發展性質者，應適予調整為城2之1。
4.原住民族委員會	倘涉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土地，本會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訂定「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惟同意變更建築用地面積僅330平方公尺。
5.內政部地政司	是否應檢討變更涉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之認定，請逕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核結果辦理。
6.內政部民政司	無意見。

### 三、後續處理方式

(一) 本署刻依各有關機關提供資料進行檢視，後續預定於110年4月將彙整後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檢討變更參考；另考量國防部提供資料完整，本署將進一步檢視其範圍，並評估檢討本案工作手冊相關內容。

(二) 為辦理後續相關作業，請本部地政司協助修正作業須知。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667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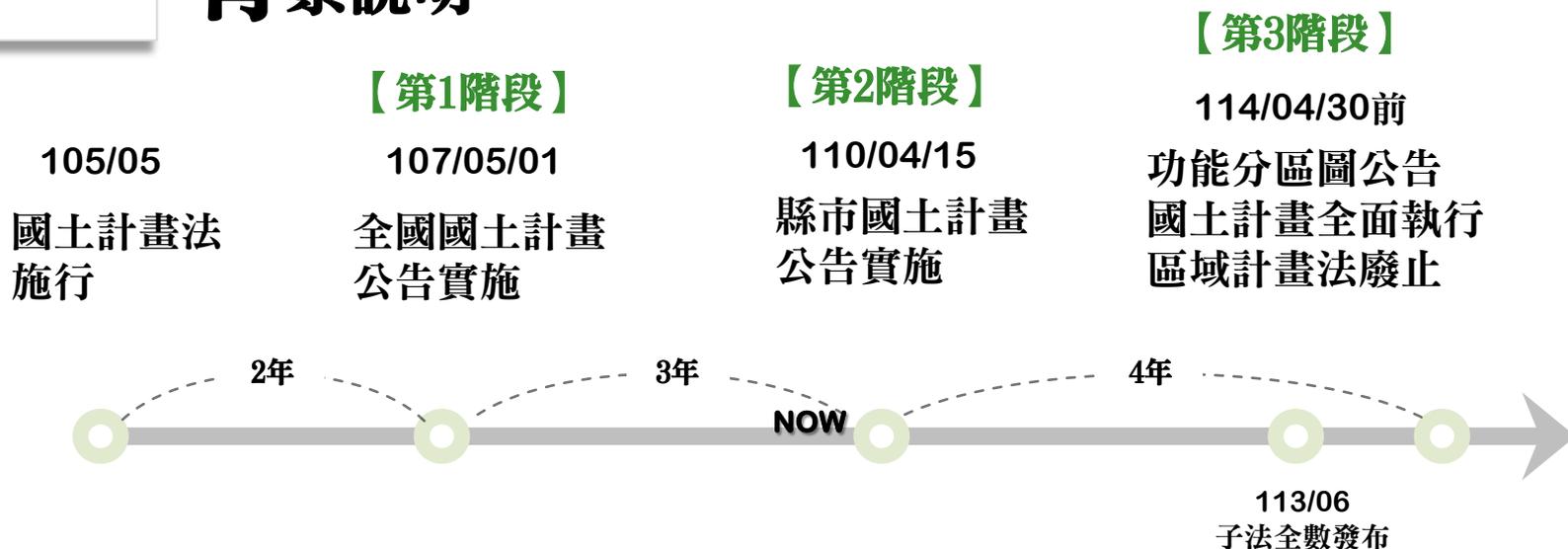


# 02

## 報告案

**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期限**

# 一、背景說明



□為避免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一再檢討變更，導致影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故本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納入相關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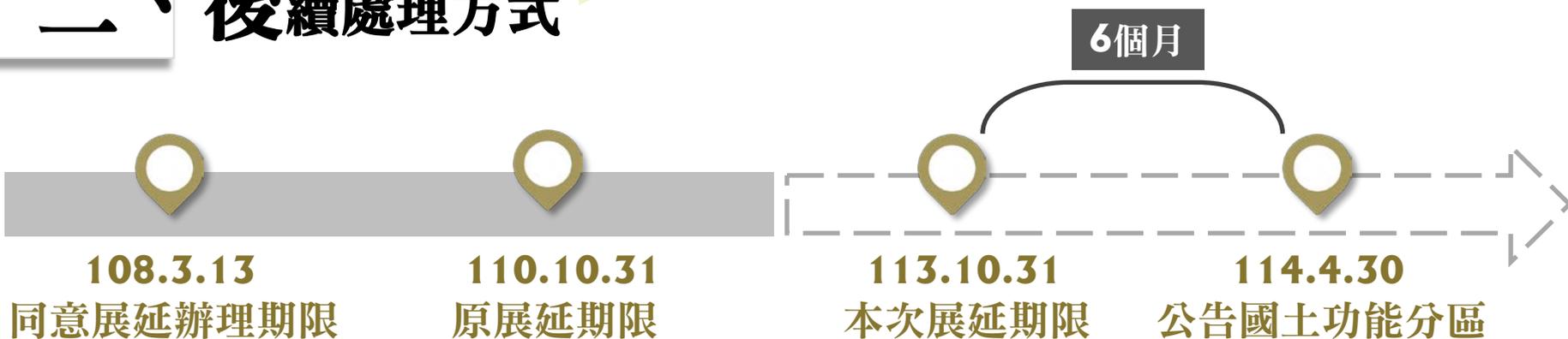
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之案件

➡ 屬前開性質之案件：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函送

➡ 非屬前開性質之案件：應於本修正案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函送，並於1年內核備

➡ 如有特殊情形，應檢附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本部同意後，酌予展期

## 二、後續處理方式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於實務上仍有辦理前開案件需求，爰經徵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後，本部以108年3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80803113號函同意展延辦理期限，並一致定為110年10月31日。

□為因應國土計畫法第45條修正，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反映前述辦理期限有延長必要，是以，為促進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之銜接，就上開性質案件，原則同意再予展延至**113年10月31日前**（按：即114年4月30日前6個月）持續辦理。

# 01 討論案

**為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輔導期限屆滿，原經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土地之處理措施**



# 一、辦理依據

討論事項第一案 為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輔導期限屆滿，原經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土地之處理措施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工廠輔導管理法第33條



## 二、背景說明

討論事項第一案 為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輔導期限屆滿，原經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土地之處理措施

- (一) 經濟部前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修正公布工廠管理輔導法並研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依「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公告特定地區；本部「全國區域計畫」配合研訂**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原則，俾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函送本部核備後，再由業者按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二) 依工輔法第33條，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輔導期間具有**辦理期限**，該等工廠如未依法完成合法化程序者，應回復**原使用分區**，相關規定明定於本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本部核備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時，均附帶條件按前開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恢復為原使用分區作業。
- (三) 桃園市等9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區域計畫實施後，辦理檢討變更作業，經本部區委會審議後，計有**60案經本部准予核備**，惟各該特定地區範圍內未登記工廠申請並檢討變更惟丁種建築用地情形如附。

## 二、背景說明

討論事項第一案 為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輔導期限屆滿，原經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土地之處理措施

縣市	總處數	非都市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者				
		小計	未函送	函送本部	同意核備	不予同意
新北市	3	0	0	0	0	0
高雄市	41	19	0	0	6	13(註6)
臺中市	52	32	2(註1)	0	21	9
臺南市	32	13	1(註2)	0	4	8
桃園市	12	7	0	0	5	2
新竹縣	1	1	0	0	0	1
苗栗縣	3	2	0	0	0	2
彰化縣	32	31	2(註3)	0	22	7
南投縣	2	2	1(註4)	0	0	1
嘉義縣	5	5	3(註5)	0	2	0
屏東縣	3	0	0	0	0	0
小計	186	112	9	0	<b>60</b>	43

註1：臺中市2案未經市府同意。

註2：臺南市1案面積超過另循開發許可方式辦理。

註3：彰化縣2案未經縣府同意。

註4：南投縣1案未經縣府同意。

註5：嘉義縣3案未經縣府同意。

註6：經高雄市12案經該府表示後續將採土地使用整體規劃方式予以輔導合法化，故不予個別審認。

表1-2非都市土地特定地區檢討變更為丁建情形表

縣市	同意核備	全區變更為丁建	未變更為丁建	部分變更為丁建	備註
高雄市	6	1	3	2	應報本部5案
臺南市	4	1	1	2	應報本部3案
臺中市	21	3	14	4	應報本部18案
桃園市	5	0	4*	1	*3案已函報本部核備在案
彰化縣	22	--	--	--	尚未完成盤點
嘉義縣	2	0	2*	0	*2案已函報本部核備在案
總計	<b>60</b>	<b>5</b>	<b>24</b>	<b>9</b>	

表1-1 非都市土地特定地區核備情形統計表



## 二、背景說明

討論事項第一案 為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輔導期限屆滿，原經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土地之處理措施

- (四) 就未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特定地區範圍內土地，**桃園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分別以109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090290921號函及109年10月19日府地用字第1090229374號函報到本部辦理恢復原使用分區作業。
- (五) 然因特定地區**周邊農地條件**不同，除前開恢復分區者外，依桃園市來函，該市龍潭區雙連段52地號等8筆土地位於准予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與原有一般農業區所包夾，土地現況亦非屬農耕使用，周遭已非屬優良農業環境，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之規定，爰該府建議維持分區。是以，就該等土地使用分區是否應全數恢復原特定農業區尚有待商榷，爰就其態樣研擬處理措施提會討論，俾直轄市、縣（市）據以配合辦理。

## 三、處理措施 (一) 特定地區周邊毗連特定農業區

### 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方式

考量特定地區範圍內未登記工廠並未**完成**變更編定為丁建，或經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就未完成變更編定範圍，**自應恢復原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特定地區



### 辦理程序

□**通案性程序**：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分區圖、編定圖及清冊，辦理公開及說明會，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後再函報本部；本部於受理後，應邀同有關機關審核，必要時再據以提請本部區委會審議，最後辦理核備。

□**該案現行程序**：為提高行政效率，依作業須知第14點及第15點規定略以，該類案件免舉行公展及說明會，且免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該案建議簡化之程序**：建議該類案件經本部受理後，得**免再逐案徵詢**行政院農委會、經濟部及地政司意見，且免再提請本部區委會審議，逕由承辦單位辦理核備作業。

## 三、處理措施 (二) 特定地區毗鄰或包夾於本部核准之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

### 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方式

該等土地確不具備特定農業區劃定條件，且其毗鄰或包夾於本部核備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範圍者，如再予回復原使用分區並無實益，**建議該等特定地區得維持為一般農業區。**



### 辦理程序

□**通案性程序**：應按前開該類案件程序恢復為特定農業區後，再依通案性程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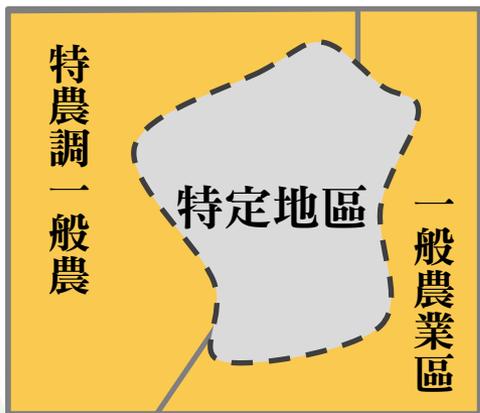
□**該案建議簡化之程序**：

1. 未有變更前後差異情形，爰**建議無須再製作書圖文件**。
2. 考量公展、說明會目的，**建議無須辦理**；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小組之用意，**建議免召開**。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出相關說明後函報本部，經確認後准予備查。考量未涉農業資源條件重新認定、工業主管權責，變更編定，**建議免再逐案徵詢，且免提區委會審議**。
4. 考量案件係維持為一般農業區，爰**尚無須再予辦理公告、登簿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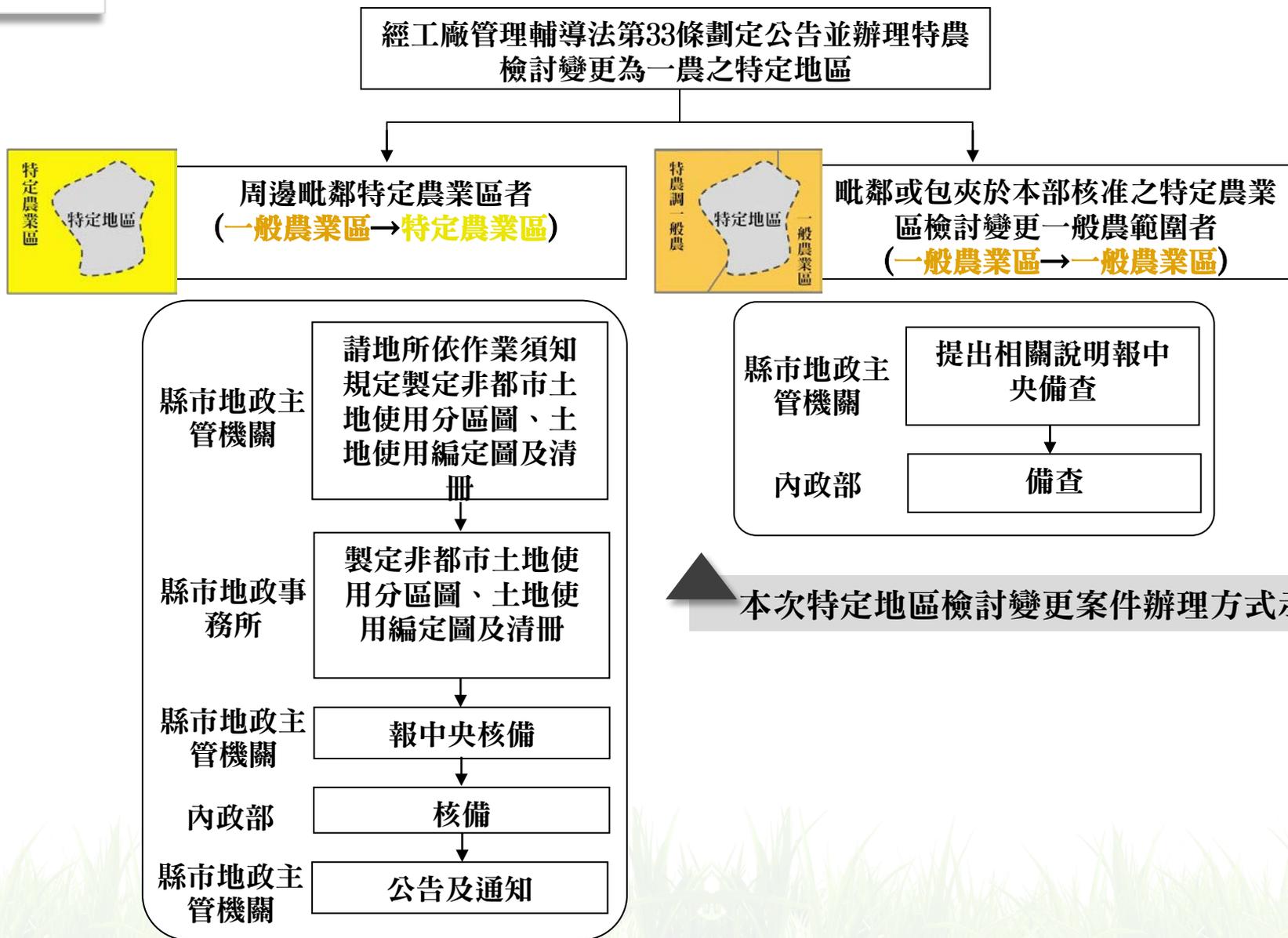
### 三、處理措施 (二) 特定地區毗鄰或包夾於本部核准之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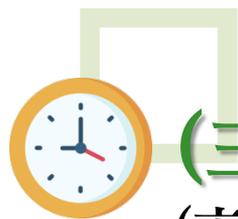
#### 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方式

該等土地確不具備特定農業區劃定條件，且其毗鄰或包夾於本部核備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範圍者，如再予回復原使用分區並無實益，**建議該等特定地區得維持為一般農業區。**



# 三、處理措施





**(三) 辦理期限：**為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0年12月31日前**函報本部辦理核備及備查作業。



**(四) 配套措施：**考量前述辦理方式及程序與現行作業須知規定不同，爰後續將請本部地政司辦理作業須知修正作業。

**擬辦：**

- 一、就本次與會單位所提相關意見，請作業單位納入後續修訂作業須知參考，並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確認後，請本部地政司協助辦理作業須知修正作業。
- 二、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0年12月31日前函報本部辦理核備及備查作業。

# 02

## 討論案

###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 一、背景說明

討論事項第二案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 (一) 本部基於國土規劃主管機關職責，自90年起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使用衛星遙測資料進行國土變遷偵測，定期公布歷年變異點，並運用高科技數位方式改善傳統土地利用違規查報取締方法，以防國土破壞行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的目標。
- (二) 基於政府資源整合，自103年至106年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業務接辦，跨部會整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經濟部水利署及本署之監測計畫；因應國土計畫法105年5月1日施行，依該法第19條規定土地利用監測為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法定應辦事項，經政策決定自107年起移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接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 (三) 有關「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自109年起每年辦理12期土地利用監測，以不同時期衛星影像進行比對判識變異點，並通過整合性變異點通報查報平臺（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進行疑似變異點通報作業。

## 二、變異點通報查報作業 (一) 辦理依據

### 監測辦法 第6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現變異點後，應透過通報系統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收到通報後，應於一定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

### 監測辦法 第7條

各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加入通報系統後，依其主管權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變異點之查證結果。
- 二、變異點之追蹤管考，並提供處理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配合提供變異點相關資訊

## 二、變異點通報查報作業 (二) 現行變異點通報查報作業程序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監測辦法 § 6)

依監測辦法第6條規定，經衛星影像判識發現變異點後，透過通報系統及公文將疑似違規變異點資訊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

- 鄉（鎮、市、區）公所收到通報後，應於**一定期限內(21天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依行政程序辦理**查處**且登填本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處理及追蹤情形（包含罰鍰、執行停水停電封閉、強制拆除、移送監察機關及解除列管等）、再次查證無違規行為、改由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或已納入查處程序階段等，相關資訊將同步介接至「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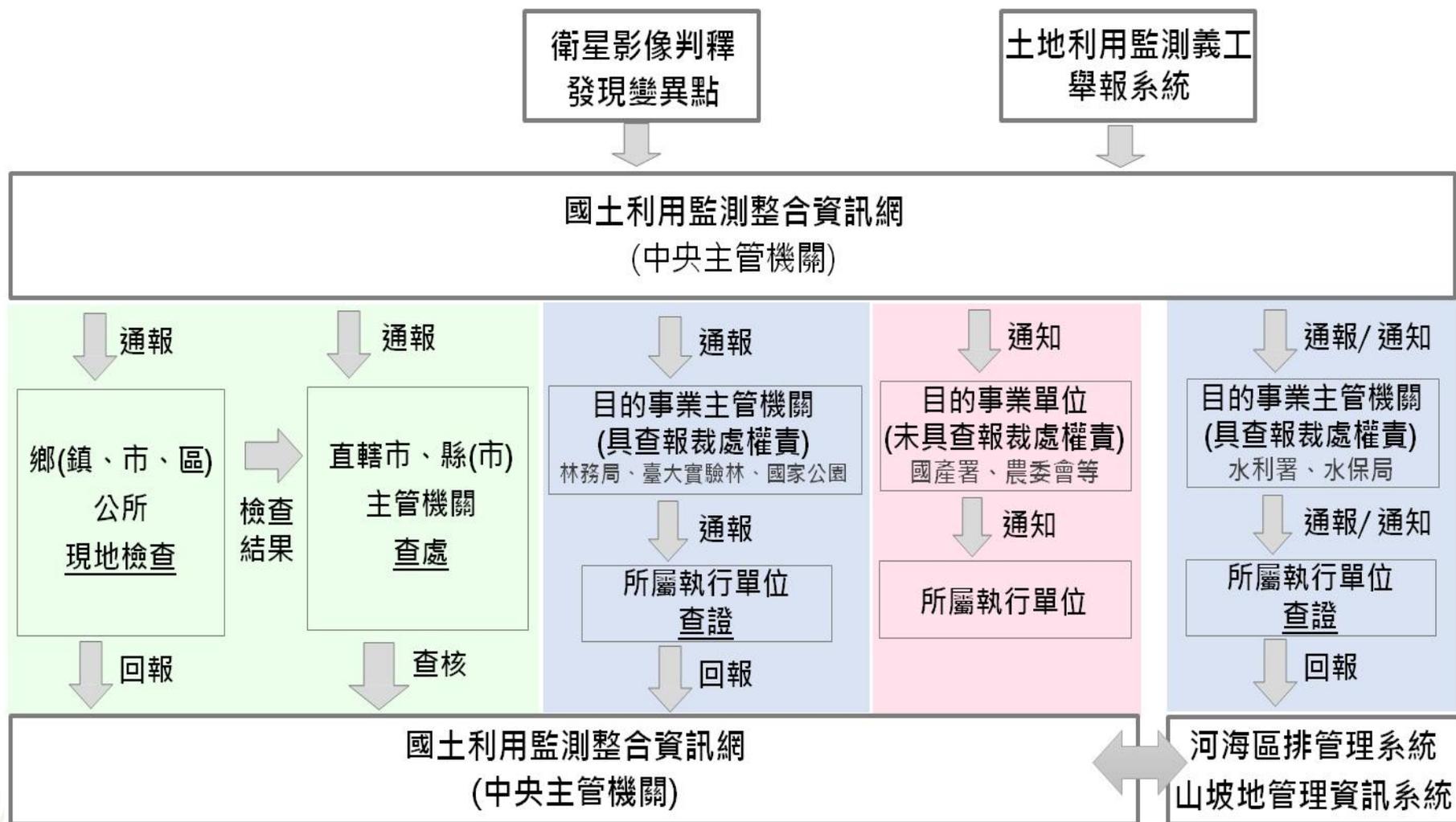
## 二、變異點通報查報作業 (二) 現行變異點通報查報作業程序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單位(監測辦法 §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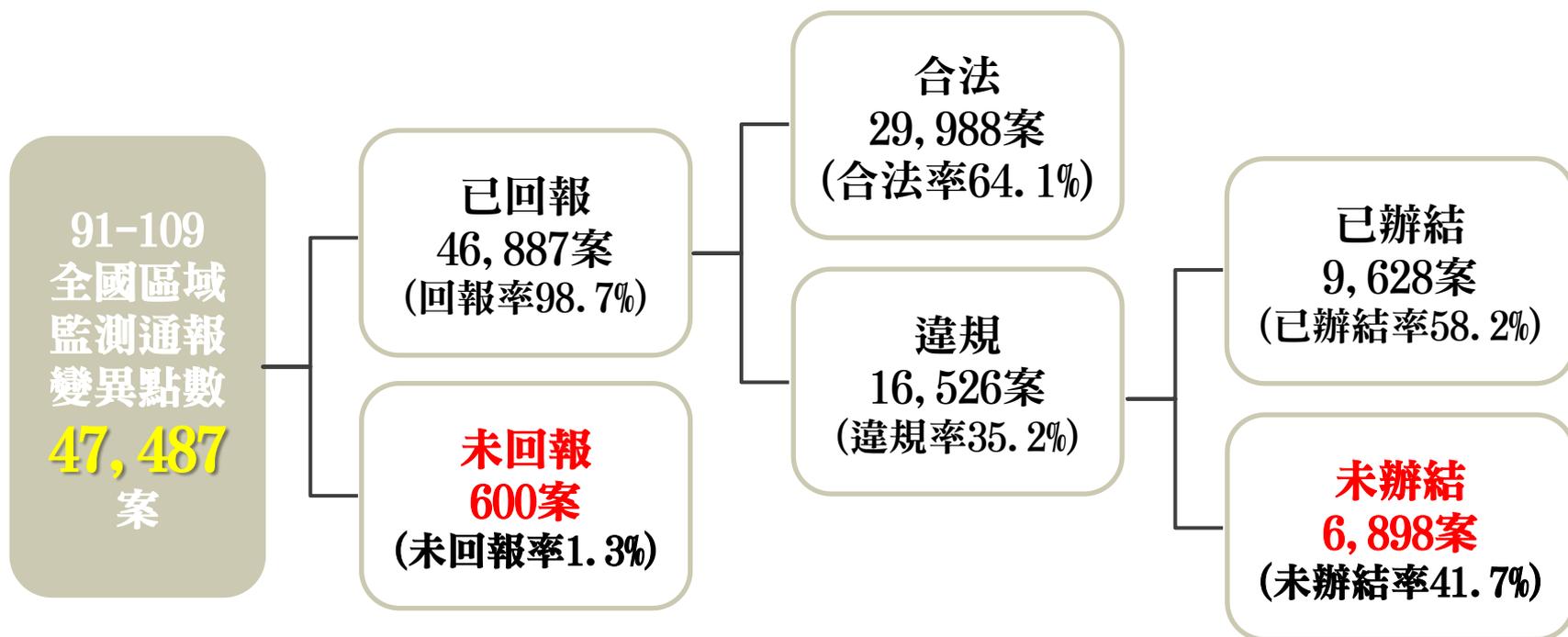
按加入機關之主管權責區分為兩種不同辦理方式：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1款之加入機關，依權責辦理現地檢查並提供變異點查證結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依權責辦理查報、責成所屬或下級機關辦理。
- 目的事業單位：第2款之加入機關未具查報主管權責，其得接收變異點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查報結果。非屬監測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之監測範圍，均依第6條規定辦理。

## 二、變異點通報查報作業 (二) 現行變異點通報查報作業程序



### 三、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一) 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情形



違規變異點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辦理查處、再次查證無違規行為、改由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或納入查處程序，並至本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相關資訊同步介接至「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後，得視為結案。

# 三、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一) 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情形

表2-1 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情形-全國區域(統計區間：91/01/01~109/12/31)

年度	變異點通報情形				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			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		
	通報點數	已回報點數	未回報點數	回報比率	合法點數	違規點數	違規比率	已辦結	未辦結	未辦結率
91	39	39	0	100.0%	36	3	7.7%	3	0	0.0%
92	294	294	0	100.0%	211	30	10.2%	30	0	0.0%
93	157	157	0	100.0%	110	14	8.9%	14	0	0.0%
94	242	242	0	100.0%	147	29	12.0%	29	0	0.0%
95	191	191	0	100.0%	122	14	7.3%	14	0	0.0%
96	701	701	0	100.0%	473	163	23.3%	151	12	7.4%
97	925	925	0	100.0%	695	220	23.8%	211	9	4.1%
98	1,597	1,597	0	100.0%	1,195	391	24.5%	371	20	5.1%
99	1,393	1,392	1	99.9%	949	437	31.4%	376	61	14.0%
100	2,127	2,127	0	100.0%	1,547	574	27.0%	503	71	12.4%
101	1,244	1,242	2	99.8%	786	453	36.5%	364	89	19.6%
102	1,209	1,209	0	100.0%	795	411	34.0%	339	72	17.5%
103	2,348	2,345	3	99.9%	1,639	701	29.9%	577	124	17.7%
104	2,133	2,118	15	99.3%	1,430	681	32.2%	550	131	19.2%
105	3,235	3,211	24	99.3%	2,296	901	28.1%	683	218	24.2%
106	3,451	3,444	7	99.8%	2,317	1,126	32.7%	783	343	30.5%
107	4,131	4,108	23	99.4%	2,637	1,462	35.6%	862	600	41.0%
108	7,566	7,453	113	98.5%	4,540	2,903	39.0%	1,529	1,374	47.3%
109	14,504	14,092	412	97.2%	8,063	6,013	42.7%	2,239	3,774	62.8%
總計	47,487	46,887	600	98.7%	29,988	16,526	35.2%	9,628	6,898	41.7%

# 三、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一) 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情形

表2-1 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情形-非都市土地 (統計區間：91/01/01~109/12/31)

年度	變異點通報情形				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			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		
	通報點數	已回報點數	未回報點數	回報比率	合法點數	違規點數	違規比率	已辦結	未辦結	未辦結率
91	2	2	0	100.0%	2	0	0.0%	0	0	0.0%
92	98	98	0	100.0%	78	13	13.3%	13	0	0.0%
93	88	88	0	100.0%	58	8	9.1%	8	0	0.0%
94	155	155	0	100.0%	99	18	11.6%	18	0	0.0%
95	96	96	0	100.0%	71	7	7.3%	7	0	0.0%
96	398	398	0	100.0%	276	99	24.9%	98	1	1.0%
97	712	712	0	100.0%	532	174	24.4%	173	1	0.6%
98	1,165	1,165	0	100.0%	828	331	28.4%	328	3	0.9%
99	987	986	1	99.9%	669	316	32.0%	313	3	0.9%
100	1,647	1,647	0	100.0%	1,200	444	27.0%	415	29	6.5%
101	806	804	2	99.8%	488	314	39.1%	290	24	7.6%
102	888	888	0	100.0%	581	307	34.6%	278	29	9.4%
103	1,837	1,837	-	100.0%	1,306	531	28.9%	459	72	13.6%
104	1,689	1,679	10	99.4%	1,159	517	30.8%	444	73	14.1%
105	2,520	2,507	13	99.5%	1,795	702	28.0%	585	117	16.7%
106	2,565	2,563	2	99.9%	1,680	883	34.5%	681	202	22.9%
107	3,469	3,452	17	99.5%	2,171	1,277	37.0%	805	472	37.0%
108	6,086	6,044	42	99.3%	3,649	2,390	39.5%	1,378	1,012	42.3%
109	10,686	10,444	242	97.7%	5,906	4,529	43.4%	2,051	2,478	54.7%
總計	35,894	35,565	329	99.1%	22,548	12,860	36.2%	8,344	4,516	35.1%

### 三、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二) 歷年通報點尚未回報案件

1. 自91年至109年底，全國區域監測通報變異點尚有**600案**（非都**329案**）未經鄉（鎮、市、區）公所及有關機關回報，其中：

(1) 未回報案件超過**100案**者：

彰化縣政府（230案/非都221案）及臺東縣政府（122案/非都4案）。

(2) 未回報案件少於**100案**者：

雲林縣政府（57案/非都40案）、屏東縣政府（47案/非都19案）、嘉義縣政府（33案/非都 0案）、南投縣政府（22案/非都20案）、臺中市政府（20案/非都 8案）、新竹縣政府（15案/非都10案）、高雄市政府（ 4案/非都 1案）、臺南市政府（1案/非都0案）、苗栗縣政府（ 1案/非都 1案）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47案/非都2案）、嘉義林區管理處（1案/非都1案）。

2. 請上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單位於會上說明未完成回報之原因及檢討改進措施。

# 三、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二) 歷年通報點尚未回報案件

表2-2 歷年通報點尚未回報案件-全國區域(統計區間: 91/01/01~109/12/31)

權管單位	99年	101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單位總計
彰化縣政府	-	-	-	-	-	-	-	4	226	230
臺東縣政府	-	-	-	-	-	-	1	18	103	122
雲林縣政府	-	-	-	-	3	-	-	38	16	57
屏東縣政府	-	-	-	6	12	2	5	2	20	47
嘉義縣政府	-	-	3	5	3	1	-	3	18	33
南投縣政府	-	-	-	2	2	4	12	-	2	22
臺中市政府	-	-	-	-	1	-	5	7	7	20
新竹縣政府	1	2	-	2	-	-	-	-	10	15
高雄市政府	-	-	-	-	2	-	-	-	2	4
臺南市政府	-	-	-	-	-	-	-	1	-	1
苗栗縣政府	-	-	-	-	1	-	-	-	-	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	-	-	-	-	-	-	39	8	47
嘉義林區管理處	-	-	-	-	-	-	-	1	-	1
年度總計	1	2	3	15	24	7	23	113	412	600

# 三、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二) 歷年通報點尚未回報案件

表2-2 歷年通報點尚未回報案件-非都市土地 (統計區間: 91/01/01~109/12/31)

權管單位	99年	101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單位總計
彰化縣政府	-	-	-	-	-	-	-	4	217	221
臺東縣政府	-	-	-	-	-	-	-	2	2	4
雲林縣政府	-	-	-	-	-	-	-	29	11	40
屏東縣政府	-	-	-	6	10	-	2	1	-	19
嘉義縣政府	-	-	-	-	-	-	-	-	2	2
南投縣政府	-	-	-	2	2	2	12	-	2	20
臺中市政府	-	-	-	-	-	-	3	5	-	8
新竹縣政府	1	2	-	2	-	-	-	-	5	10
高雄市政府	-	-	-	-	-	-	-	-	1	1
臺南市政府	-	-	-	-	-	-	-	-	-	-
苗栗縣政府	-	-	-	-	1	-	-	-	-	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	-	-	-	-	-	-	-	2	2
嘉義林區管理處	-	-	-	-	-	-	-	1	-	1
年度總計	1	2	-	10	13	2	17	42	242	329

### 三、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三) 歷年違規變異點未辦結案件

1.自91年至109年底，違規變異點未辦結案件尚有**6,898**案（非都**4,516**案），其中：

(1)未辦結案件超過**1,000**案者：

彰化縣政府（1,244案/非都1,127案）及屏東縣政府（1,099案/非都864案）。

(2)未辦結案件介於**100~1,000**案者：

高雄市政府(921案/非都174案)、臺中市政府(680案/非都201案)、  
雲林縣政府(645案/非都582案)、臺南市政府(499案/非都267案)、  
南投縣政府(417案/非都299案)、苗栗縣政府(347案/非都279案)、  
花蓮縣政府(322案/非都251案)、嘉義縣政府(227案/非都193案)、  
桃園市政府(167案/非都 46案)、臺東縣政府(124案/非都74案)。

(3)未辦結案件少於**100**案者：

新竹縣政府(75案/非都60案)、宜蘭縣政府(56案/非都 47案)、  
澎湖縣政府(36案/非都35案)、新北市政府(29案/非都107案)、  
新竹市政府( 6案/非都 4案)、連江縣政府( 1案/非都 0案)、  
彰化農場屏東分場(2案/非都2案)、南投林區管理處(1案/非都1案)。

2.請上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單位於會上說明違規變異點未辦結之原因及檢討改進措施。

# 三、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三) 歷年違規變異點未辦結案件

表3 歷年違規變異點未辦結案件-全國區域(統計區間：91/01/01~109/12/31)

權管單位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總計
彰化縣政府	-	-	-	-	13	10	4	34	37	73	51	91	292	639	1,244
屏東縣政府	1	-	2	3	13	22	34	33	9	5	9	141	252	575	1,099
高雄市政府	5	4	5	43	23	29	7	27	12	16	49	41	130	530	921
臺中市政府	4	2	2	9	4	10	13	2	14	32	54	88	126	320	680
雲林縣政府	2	1	1	1	7	-	2	13	19	19	12	44	140	384	645
臺南市政府	-	-	-	-	-	-	-	-	2	22	22	19	108	326	499
南投縣政府	-	-	-	-	-	-	-	-	5	17	45	70	92	188	417
苗栗縣政府	-	-	-	-	-	-	-	-	9	16	52	53	42	175	347
花蓮縣政府	-	-	-	-	3	1	-	4	9	4	22	29	120	130	322
嘉義縣政府	-	-	-	-	-	-	-	-	-	-	-	3	27	197	227
桃園市政府	-	2	10	4	8	16	12	10	4	6	12	7	2	74	167
臺東縣政府	-	-	-	-	-	-	-	1	10	8	7	14	16	68	124
新竹縣政府	-	-	-	1	-	1	-	-	1	-	6	-	4	62	75
宜蘭縣政府	-	-	-	-	-	-	-	-	-	-	-	-	-	56	56
澎湖縣政府	-	-	-	-	-	-	-	-	-	-	1	-	17	18	36
新北市市政府	-	-	-	-	-	-	-	-	-	-	1	-	6	22	29
新竹市政府	-	-	-	-	-	-	-	-	-	-	-	-	-	6	6
連江縣政府	-	-	-	-	-	-	-	-	-	-	-	-	-	1	1
彰化農場屏東分場	-	-	-	-	-	-	-	-	-	-	-	-	-	2	2
南投林區管理處	-	-	-	-	-	-	-	-	-	-	-	-	-	1	1
年度總計	12	9	20	61	71	89	72	124	131	218	343	600	1,374	3,774	6,898

# 三、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三) 歷年違規變異點未辦結案件

表3 歷年違規變異點未辦結案件-非都市土地 (統計區間：91/01/01~109/12/31)

權管單位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總計
彰化縣政府	-	-	-	-	13	10	4	34	37	73	49	91	277	539	1,127
屏東縣政府	-	-	2	1	10	13	23	27	4	3	8	129	207	437	864
高雄市政府	-	-	-	-	-	-	-	-	-	3	4	11	29	127	174
臺中市政府	-	-	-	-	-	-	-	-	-	-	30	55	45	71	201
雲林縣政府	1	1	1	1	6	-	2	11	19	17	11	42	132	338	582
臺南市政府	-	-	-	-	-	-	-	-	-	-	1	5	65	196	267
南投縣政府	-	-	-	-	-	-	-	-	2	9	34	60	68	126	299
苗栗縣政府	-	-	-	-	-	-	-	-	6	12	43	45	36	137	279
花蓮縣政府	-	-	-	-	-	-	-	-	4	-	13	24	106	104	251
嘉義縣政府	-	-	-	-	-	-	-	-	-	-	-	3	21	169	193
桃園市政府	-	-	-	-	-	-	-	-	-	-	-	1	-	45	46
臺東縣政府	-	-	-	-	-	-	-	-	-	-	2	6	8	58	74
新竹縣政府	-	-	-	-	-	1	-	-	-	-	6	-	2	49	60
宜蘭縣政府	-	-	-	-	-	-	-	-	-	-	-	-	-	47	47
澎湖縣政府	-	-	-	-	-	-	-	-	-	-	1	-	16	18	35
新北市市政府	-	-	-	-	-	-	-	-	-	-	-	-	-	10	10
新竹市政府	-	-	-	-	-	-	-	-	-	-	-	-	-	4	4
連江縣政府	-	-	-	-	-	-	-	-	-	-	-	-	-	-	-
彰化農場屏東分場	-	-	-	-	-	-	-	-	-	-	-	-	-	2	2
南投林區管理處	-	-	-	-	-	-	-	-	-	-	-	-	-	1	1
年度總計	1	1	3	3	29	24	29	72	73	117	202	472	1,012	2,478	4,516

**四**、本部於110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1,300萬元，預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處理作業費用，請直轄市、(市)政府就須請中央協助事項提出說明，俾本署納入後續研訂補助作業須知參考。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667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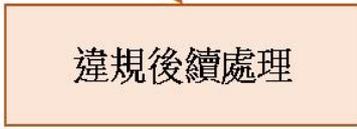
**擬辦：**

- 一、本案將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目的事業單位查報處理情形，並評估按季召開列管會議，請各有關單位積極辦理，並請本部地政司依權責督導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後續處理情形。
- 二、針對後續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就本次與會單位所提相關意見，請作業單位納入後續研訂補助作業須知參考。



**Thanks for Listening**  
**簡報結束，提請討論**

# 附錄、「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變異點回報流程

變異點回報流程	流程圖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	介接系統
<p>回報控管制度</p>	<p>流程圖</p>	<p>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p>	<p>介接系統</p>
<p>原則每月1次通報頻率，但因應機關需求，可提高監測頻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建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報- 具查報主管權責</li> <li>副知- 未具查報主管權責</li> </ul> </li> </ul>	
<p>通報次日起7個工作天內，每隔5個工作天稽催瀏覽，最多2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利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報- 北區、中區、南區水資源局、臺北市府</li> <li>副知- 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保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保局【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li> </ul> </li> </ul>
<p>通報次日起21個工作天內，每隔5個工作天稽催查報，最多2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建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初步判斷)</li> <li>目的事業主管機關</li> </ul> </li> <li>水利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北區、中區、南區水資源局、臺北市</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利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河川局【河海區排管理系統】</li> <li>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營管理應用平台】</li> </ul> </li> </ul>
<p>查核查報：通報次日起26個工作天內，次日稽催稽核，最多1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建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縣市政府</li> </ul> </li> </ul>	
<p>管考追蹤：按季由營建署發文稽催各違規變異點未辦結單位</p> <p>監測類型：全域區域、非都市核準開發、海岸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建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縣市政府(都市用地變異點)</li> <li>目的事業主管機關</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建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縣市政府(非都市用地變異點)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li> </ul> </li> </ul>

#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 第17次會議

---



議程



簡報